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攜帶回國藥品宣導 (只能自用，不得販售)	金門日報	2天 (110.12.20、24日)	藥物食品檢驗科	食品衛生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4,000	
菸害防制宣導廣告	有線電視台- 名城電視	10天 (110.12.14-23日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9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